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8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2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8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系统后自行获取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4月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8

2、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阶：75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5.2、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人民医院》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2-82991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6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6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2-82991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687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详见“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变更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商。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正式合同，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合计共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之后每满一年支付 2%。
27.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前附表内容为准。

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鹤壁市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人 ，“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

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保养费用（系统运维）、售后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

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投标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开标程序

14.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多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5.2 磋商程序

1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6.评审原则

1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1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成交通知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7.3 签订合同

17.3.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7.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 质疑和投诉

18.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8.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8.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18.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18.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 18.5.5 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鹤壁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受理电话：0392-3314516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邮箱地址：hbzfcgb@126.com

传真号：0392-3314516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四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四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48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 （30分）	响 应 报 价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2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 部分 （22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同类案例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后），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上述资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和厂家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整体水平 （3 分）	具有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上述资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和厂家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创新产品认证及兼容性 （8 分）	1、具有重症监护系统软件信创产品证书得 4 分； 2、具有重症系统相关的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得 4 分。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上述资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和厂家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认证体系 （9分）	1、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小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上述资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和厂家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函**。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48 分）	技术指标（22 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2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达到采购需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有效的软件功能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不予认可。同时要求投标方演示软件，演示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扣除相应分值。
	实施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安排、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成果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方案、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达到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先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

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正式合同，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合计共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之后每满一年支付 2%。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1、基础模块

（1）监护设备采集模块

自动采集床边监护设备的数据，数据可记录在护理单上，无需护士再次抄写。需同时具备自动连接仪器及手动连接仪器两种模式，满足日常需要；服务器同步数据存储，自动记录期间所有体征趋势，对于异常情况可以进行数据修正和报警，采集数据的频率可根据临床具体需要进行设置；抢救状态下，采集的频率可达到 30 秒/次，同时可以插入护理措施及抢救药品等。支持全科床旁设备的采集状态展示和配置。支持智能逻辑防止最后采集病人的体征数据被冒用。

★与告警平台对接，异常数据能设置进行实时报警，对异常数据可以进行二次修改，但需保留原始记录及修改痕迹；

★采集到的生命参数等重要数据需要提供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显示；

★支持非同步采集频率体征数据的协议解析与存储；

★采集平台具备采集数据对外发布接口；

（2）信息系统接口模块

实现和医院 HIS、LIS、PACS、EMR、输血系统、PDA、血气分析、注射泵、床旁血透、CA 认证、呼吸机、输液泵、血糖仪、心电图机设备的接口或从 HIS 中获取以上设备输入数据，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总金额内。支持集成医院患者 360 视图，能获取病人病情诊断，并支持病情诊断发展趋势浏览。

★新增设备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新增业务系统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

（3）基础数据平台

支持系统运行基础数据的定义和维护，基础数据修改后立即在业务系统中生效，无需重新退出系统，提高用户系统使用体验感。支持基础数据的树形结构扩展，从而满足不同医院的基础数据要求，支持统一编码的定义与调用，支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定义和维护，支持用户对文书模板的自定义，即改即用。

★支持集团医院或者多个院区基础数据的定义和要求，在不同医院或者科室间的基础数据无需多次定义。

★需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具有兼容性，需要与医院现有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无缝衔接与融合。

★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数据连贯性和可利用性：需要确保重症科室近三年的历史数据一致性，确保数据的连贯性和可利用性。

★为满足医院护理部对重症科室的护理全科管理规范要求，系统的工作流需与医院现有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可加强急危重症救治业务整体工作流程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要实现与医院现有的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平台基于系统架构、用户权限、页面、流程、数据、报表、移动应用等场景的全面集成和统一，实现统一门户、统一账号、统一平台，避免用户多系统操作和登录。

（4）系统管理

系统可对基础数据进行定义和维护，支持科室人员的维护，建立人员档案，可根据使用角色，进行角色维护，配置的系统菜单，精确到页面权限的控制。

重症科室的基础配置，根据科室进行功能及菜单配置，维护系统菜单，可满足权限定义。对科室床边设备进行登记维护，分配工作站所管理的床位，具有该床位管理权限的工作站才能书写该床位病人的护理文书。

对采集项目进行集中设置和管理，对常用的系统参数、配置项目可视化配置。支持科室公告设置，登录后可直观体现最新科室公告。提供系统操作日志查询功能，能精确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功能，并对服务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展示。

★2、患者信息一览

患者信息一览：电子床头卡。支持以床位卡片形式展示所有床位使用情况，有病人床位则显示对应病人信息，支持通过是否在床、护理级别、使用设备等对床位进行筛选，床位卡片需要包含病人基本信息、隔离等级、手术信息，支持在科换床，支持床位卡片展示最新床旁体征信息，支持通过该界面对床边设备及采集周期进行设置，可对电子床头卡进行打印设置。

★3、病人管理

（1）体征曲线

以连续的曲线图显示自动采集的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2）观察项目

显示患者观察项目，以及检查检验信息。

（3）出入量

显示患者每班次出入量信息,以及每个班次与全天的出入量平衡情况。

（4）报警个性化配置

允许用户对床旁设备的报警阀值进行人工预设，支持查看病人的全部告警、异常体征数据。

（5）患者信息同步和监测

从 HIS 同步患者基本信息，获取患者的：姓名、年龄、住院号、入院时间、入科日期、转入科室、体重、血型、诊断信息、主管护士、主治医生等情况。展示床位病人的姓名、年龄、住院号、诊断、在科时间、床位护士、主治医生等信息。支持病人在科体重变化监测及趋势一览。

为了医护人员全面了解患者病情，在同一界面实现患者信息的全方位监测，要求同一界面包括：患者姓名、病案号、诊断、近期体征、近期出入量、皮肤问题明细、医嘱信息、评估评分、过敏史、特殊提醒、意外事件、意识、瞳孔大小、注意事项、检验检查、床位信息。

★在重症护理界面支持针对时间点和监观项目的横纵轴数据对应，从而便于护士直观了解和比对病情发展。

（6）记录病人特殊护理提示

打开护理记录单时弹窗显示特殊护理提示内容，便于护士更好的进行病人护理。

（7）数据查询

能查询历史病人的信息，并能调用历史病人过程单据，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记录修改。

4、床位管理

（1）出入科管理

通过与 HIS 系统同步患者信息，自动将患者转入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实现患者的入科，可定义患者的入科审核和出科审核，同步 HIS 出科状态，进行病人出科。支持病人在科换床功能，换床后的护理数据保持连贯性，不能丢失。已经治愈或其他原因出科患者转出，选择需要出科的患者进行操作，系统支持批量出科操作。

★支持特殊患者快速入科，当信息登记完成后可与实际信息进行绑定。

★支持患者约束管理，记录部位、工具、原因等并支持在护理单据体现。

（3）仪器设置

允许用户手动设置床旁监护仪器的监护采集信息或取消监护设备采集（支持自主更换设备）。

（4）患者基本信息

从 HIS 同步患者基本信息，显示患者的：入院时间、入科日期、转入科室、手术日期、体重、血型、诊断信息、主管护士、过敏史等情况。

★5、交班管理

特殊交班

①交班提醒，对特殊患者病情交接进行提示，自动提醒下一班次医护人员。

②病情回顾，医护人员通过回顾特殊交班历史记录查看患者发生过的特殊病情以便准备相应的护理措施。

★6、医嘱处理

（1）提取医嘱

与院内现有电子医嘱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形式自动同步医嘱信息将医嘱信息转存至本地,完成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 HIS 同步，并根据执行频次智能生成各班次医嘱执行清单。

（2）提取其他医嘱

提取医疗类医嘱与护理类医嘱信息。

（3）医嘱执行

显示与处理本地医嘱信息，显示医嘱名称、记录、单位、途径、频次等内容，并可以通过执行状态、医嘱类型进行医嘱筛选。支持临时医嘱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未执行医嘱的修改。

能有效根据医嘱状态进行医嘱文本及背景色的不同颜色显示，用于护士快速进行执行医嘱的处理与维护,颜色支持个性化配置。

根据医嘱的执行方式分为普通医嘱执行和泵注医嘱执行，泵注药物可以进行调速，并自动计算每小时液量和总液量。

泵注医嘱支持快推、调速、停止、暂停、继续、完成、作废、还原操作。

支持 PDA 对接实现医嘱状态及速率同步,并正确计量。

支持口服医嘱批量执行并记录送水冲服量,支持医嘱液量转换配置,对应医嘱配置后可在医嘱同步时实现自动液量转换。

支持医嘱执行页面的个性化列表配置。支持医嘱停止功能，并记录停止原因，支持医嘱还原功能。

★支持单条医嘱多人次执行并能依次记录执行量和执行人。

★支持输血医嘱的双签名要求，满足用血安全规范。

支持执行中医嘱和完成医嘱的计算，当医嘱状态为执行或完成时，能自动计算医嘱完成量，但执行中的医嘱入量无需在重症记录单上显示。

（4）医嘱交班

对完成的医嘱进行交班处理，方便下一个班次的医护人员了解患者当前医嘱执行情况，支持对已交班医嘱的查询，支持医嘱的多次交班功能，并对其中某个班次进行医嘱还原后再执行的功能，支持未完成医嘱的交班功能，并能根据科室要求生成下一班次医嘱的状态和时间。

（5）医嘱信息配置

可以配置医嘱药品的性状、简称等信息。

（6）医嘱分类配置

对医嘱分类进行配置，如抗生素类、制酸剂等。

★7、护理文书

（1）护理记录单

根据医院现有管理要求，按照重症护理记录单的书写规范和格式要求，在护理记录单上组织和显示护理数据。支持护理项目自定义分组，满足不同医院的需求，保证页面展示数据完整性的同时，增加操作友好度。支持自定义文书，如评估单、护理单等。可由用户自己定义文本内的控件，如日期，时间，单选复选框，下拉列表框等，并自行绑定数据。

能根据医院护理记录单的要求，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在护理主界面上输出护理信息，能在主界面上直接对护理单据进行快速修改和保存，也支持界面弹出方式，对体征数据、引流液、事件数据进行分类维护。

支持重症交班模板的维护和快速调用，方便护士使用。

支持事件记录并在护理文书上体现,如临时出科、光疗、手术等。

支持导管配置功能，能对班次病人进行导管快速添加、拔除功能，并正确反映到护理单据上；支持配置导管时，同步配置引流液

引流液出量的维护能智能记录病人原先班次所维护的出量，能在新增护理数据的时候快速支持病人的引流液出量维护，并支持多条引流液数据的同时维护和配置；

能根据医嘱执行、完成状态的不同，生成重症记录单，并能正确显示主医嘱、子医嘱的规格、用量，以及实际的入量、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能在重症记录单上反映医嘱执行路径、速度、执行方式；

能在重症记录单上自动根据班次计算出入液量，并自动统计 24 小时出入液量，并根据液体属性进行分类统计；

支持患者营养管理，可以根据入量自动计算摄入的营养及主要成分；

支持护理评分在护理文书上以弹窗方式进行评分，并能智能获取评分项数值，用于简化录入工作，快速完成评分；

支持护理文书中评分和评分管理两种通道完成评分，并提供病人评分趋势图，也可总览病人所在科室期间所有评分趋势图；

支持评分时自动获取最适合时间相应数据的功能，在评分时能自动根据体征、神志、检查检验等生成评分依据。

（2）特别护理记录单

集中展现患者自动采集的生命体征，观察项目，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信息以及医嘱快速处理，减轻护士文字书写时间。

（3）页码设置

护理记录单页码可自动更新。为方便重新打印护理文书与续打文书，系统提供修改护理文书上所显示的页码。

（3）打印预览

预览护理文书打印效果。

（4）文书自定义和查询

支持自定义文书，如评估单、护理单等。可由用户自己定义文本内的控件，如日期，时间，单选复选框，下拉列表框等，并自行绑定数据。根据选定的时间显示查询内容。

（5）打印当前页

根据选定时间直接打印当前页面内容。

（6）文书打印

支持自定义文书打印模板，如评估单、护理单、体温单等。可由用户自己定义打印出的布局，数据，页面效果。打印患者护理文书，或根据筛选时间打印。支持打印同时备份 PDF 或打印上传功能。支持手工设置打印机选项，支持护理单据的页码续打功能，满足病人单据的连续性。

（7）满页打印

防止护理文书未满整页误打印。

（8）护理文书模板

提供 ICU、CCU、RICU、 NICU 护理文书的模板，支持将护理文书以 PDF 和链接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系统调阅,方便医生跨系统获取病情信息,同时支持电子化文书归档供护理人员参考。

★8、出入量管理

（1）出入量管理

记录患者出入量信息，支持对单个病人的个性化配置,实现仅在特定时间范围内的出入量计算,满足重症单据的出入量统计要求及显示。

（2）出入量平衡计算

根据患者出入量信息自动计算体液平衡，可根据设置选择计算途径与类型，可同时展示全科在床病人的出入液量及平衡量信息。

（3）出入量统计

支持生成每日小时出入量堆积柱状图，平衡量折线图，同时对应显示每小时统计图表。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出入量各项明细清单及总量合计。

★9、导管管理

（1）导管概览

概览患者导管情况，导管插管时长、导管数量、导管类型等，支持对导管置管预设位置进行预先配置和后期调整。

（2）导管信息

显示所有导管信息，根据选定导管显示每个导管的详细信息，支持人形图象形化展示病人导管置管情况。

（3）导管维护

维护导管类型、导管部位、置管长度等，根据导管类型不同显示多种导管维护界面。支持置管时间、带入时间、留置时间、调整时间、拔管时间、更换时间的日期维护，支持对所置导管同时进行批量维护。支持新增、拔管、更换和删除导管功能。

支持拔管过程的非计划拔管标记,可通过系统自动判断并支持手感调整,标记结果参与非计划拔管质控指标自动计算与统计。

（4）导管管路滑脱

登记导管管路滑脱次数，用于科室管理统计与质控管理统计。

（5）导管管路再插统计

登记导管再插管，用于科室管理统计与质控管理统计。

（6）误拔管

登记误拔管，用于科室管理统计与质控管理统计。

（7）导管备注

对导管情况作出备注，提醒其他医护人员。

（8）导管预警

依据设定当导管留置时间过长或长时间未更换导管以及其他不符合导管管理流程的作出及时提醒。

★10、护理措施

（1）护理措施录入

允许用户手动录入护理措施内容。

（2）护理模板

对护理措施模板进行编辑，可自定义模板内容。

（3）自定义出入量统计

系统可以根据时间范围自动统计出入量信息，方便插入护理措施。

★11、护理评估单

（1）入院（入科）评估单

对患者入院信息进行评估。

（2）跌倒评估单

患者跌倒（坠床）防范措施进行记录与评估。

（3）诺顿评估单

提供压疮发生危险因素量化评估—诺顿 NORTON 评分表。

（4）出院（出科）评估单

对患者出院信息进行评估。

★12、统计查询

（1）统计和查询

统计一段时间内床位使用情况，包括住院人数和床位使用率；

科室收治病人统计；患者科室分布；

平均在科天数统计；

感染病人统计；

设备使用率统计；

导管统计；误拔管率统计；用药统计；

护士工作量统计；支持患者评分每月收治率统计；

患者收治率趋势统计；

非预期的重返重症医学科率（%）统计；

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统计；

可提供 ICU 相关质量检测统计，需要包括 VAP 预防率、VAP 发病率、重症患者死亡率等十五项评审指标；

可提供 ICU 相关质量检测统计，需要包括 VAP 预防率、VAP 发病率、重症患者死亡率等十五项评审指标；

评分报警人数统计。

（2）体征查询

查询患者体征

（3）异常体征查询

查询异常体征

★13、三级医院检测指标

按情况随时增加指标

①非预期的 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

②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的预防率（‰）

③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发病率（‰）

④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⑤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⑥重症患者死亡率（%）

⑦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⑧人工气道脱出例数

⑨护理敏感指标

★14、历史病案回顾

（1）患者查询

显示所有在科患者与历史患者基本信息，根据选择患者查看历史护理记录单以及其他数据。

（2）患者标签查询

支持根据患者备注信息进行查询。

★15、电子病历

（1）病历病程

系统自动获取患者 EMR 系统中已存病历、病程记录。

（2）检验报告

系统自动获取患者所有检验记录。

（3）检查报告

系统自动获取患者所有检查记录。

★16、医疗模板

系统提供护理措施模板、观察项模板、出入量模板、监测字典模板、医嘱途径模板。

★17、程序设置

（1）权限设置

提供完整的权限设置，如按管理员、医生、护士为权限单位对用户权限进行控制。

（2）报警配置

用户可对体征参数设置警报值，当科室内有患者体征波动超过警报值后，系统发出警报。

（3）监护字典设置

可对下拉框选项进行自定义设置数值方便录入操作。

（4）系统管理

对服务器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

（5）医嘱途径

用户可对医嘱的途径进行定义，使途径更便于显示在医嘱列表中。

★18、重症评分

（1）重症相关

与重症相关的医学评分，如：TISS、SPAS2、APACHE2 评分等。

（2）儿科相关

与儿科相关的医学评分，如：Apgar 阿普加新生儿评分、小儿危重病例评分等

（3）麻醉相关

与麻醉相关的医学评分，如：Lutz 麻醉危险性评分、PARS 麻醉恢复评分等

（4）感染相关

与感染相关的医学评分，如：SSS 感染严重度评分、SOFA 序贯器官衰竭评分等

（5）神经相关

与神经相关的科研评分，如：CRAMS 评分、Glasgow 评分等

（6）评分配置和审核

支持评分项名称及分值的个性化配置与调整;支持单个病人的已评分项汇总及图形化趋势一览,支持单项评分表单的快捷调阅并提供护士长批量审核。

★19、科室日常事务管理

（1）科室人员管理

建立科室人员信息，并实现对当前科室人员进行管理。

（2）用药统计

分析患者用药情况，每种药物的使用量与使用次数进行分析。

（3）设备统计

记录设备的名称，开始使用时间，使用结束时间，使用总时间等内容。

★20、护理计划

（1）护理计划制定。

定制护理计划

（2）护理计划修改

对护理计划进行调整。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

（1）保证系统可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和上级医疗单位的数据对接，完成与 HIS、LIS、PACS、EMR、手术麻醉等系统的无缝对接，自动完成各项所需数据匹配工作，实现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的数据与医院的业务数据实时共享。

（2）保证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如临床需增加或修改系统业务需求，中标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需求修改进度以及需求完成时间（具体完成期限，视工作量的大小来定）。

2、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上线并能正常运行。并提供不低于 5 年的质保。

3、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 1 名专业工作人员对软件进行安装调试。

4、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组织不少于 1 次专业人员对采购单位线下培训，并保证采购单位人员能熟练使用软件的相关功能，若系统使用过程中需进行升级（维护）可以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现进行操作，充分了解关于软件的其他相关配置。

5、售后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量的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自安装、验收合格日起 5 年。系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2）、系统可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率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 小时，并且提供继续运行的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远程响应不超过 20 分钟，现场响应不超过 2 小时。

（3）、如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在 1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增加床位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完工。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完工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响应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八、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不提供的则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

技术方案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